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30日-2012 年10月3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2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10月3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担保安排

(9)、发行债券的上市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2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

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联系 人：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10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06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债券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担保安排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 偿债保障措施	2.0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01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③如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 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 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2012年10月31日 15: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担保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